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66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許富強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440元，應繳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2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1萬4,405元)	1	利息	10萬5,022元	115年2月6日	115年3月1日	(24/365)	14.99%	1,035.14元
	小計							1,035.14元
合計								11萬5,440元